

## 宜蘭縣後備指揮部 函

地址：宜蘭市建軍里14鄰金六結路236號  
承辦人：陳溫媛  
電話：03-9322071#363643

受文者：宜蘭縣頭城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後宜蘭管字第111000184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告修訂欄位，紙本，1，頁。(qle-1110001847-1.odt)

主旨：函送112年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4、5款暨儘後召集第4款受理申請公告內容修訂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111年3月4日全後動管字第1110006862號令副本辦理。
- 二、原受理申請公告有關緩召第5款備考欄說明一，其父或母年齡應修正為51年次（含）以前出生者，即符合申請資格，協請各單位辦理公告修正事宜（如附件），以維個人權益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台宜蘭分台、宜蘭縣政府民政處、宜蘭縣宜蘭市公所、宜蘭縣頭城鎮公所、宜蘭縣礁溪鄉公所、宜蘭縣壯圍鄉公所、宜蘭縣員山鄉公所、宜蘭縣大同鄉公所、宜蘭縣羅東鎮公所、宜蘭縣三星鄉公所、宜蘭縣五結鄉公所、宜蘭縣冬山鄉公所、宜蘭縣蘇澳鎮公所、宜蘭縣南澳鄉公所、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廣播電台、宜蘭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宜蘭縣頭城鎮後備軍人輔導中心、宜蘭縣礁溪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、宜蘭縣宜蘭市後備軍人輔導中心、宜蘭縣壯圍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、宜蘭縣員山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、宜蘭縣大同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、宜蘭縣羅東鎮後備軍人輔導中心、宜蘭縣三星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、宜蘭縣五結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、宜蘭縣冬山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、宜蘭縣蘇澳鎮後備軍人輔導中心、宜蘭縣南澳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

副本：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(請備查)



指揮官陸軍步兵上校陳健祥

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4、5款暨儘後召集第4款受理申請公告修訂內容

申請類別	法條	令款	應具條件	繳申請		證長時效	受理日期	受理單位	備考說明
				應初	次				
後備軍人緩召	兵役法第41條	第5款	一、無兄弟姊妹。 二、生(養)父或母已年逾60歲或死亡。 三、限制： (一)本人若為養子(女)須經養父(母)依法收養登記。 (二)生(養)父(母)俱死亡者，不得申請。 四、兄弟姊妹之關係均依親屬法及民法規範。	一、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全部戶籍資料，如遷徙、死亡、變戶、收養、嫁娶、離婚、贅戶、長檢附戶籍資料。 二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	一、現戶全部資料。 二、緩、除、死、招變一關係(如分、嫁、婚、養、收、遷、亡)上申請如有、徒、婚、養、收、費、併、其、他、相、關、資、料、者、應、附、具、其、他、文、件。	1111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	戶籍所在地兵役(民政)單位	一、相關年齡計算均依徵兵規則辦理。(僅算至年，不列計月份，其父或母51年次者【逾60歲】，得提出112年申請作業)。 二、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，請檢附近3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。另本人若為養子女，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。 三、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111年止者，如原因繼續存在，並符合現行法(令)規，得續辦112年延長時效申請。另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，證明佐資如度已核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，核定處理機關尚缺審查需求，請申請人(單位)補證。 四、本款有效核准期限3年，如原因消滅，應於30日內主動報請註銷。	

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 4、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受理申請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國全動管字第 1110040248 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受理申請 112 年後備軍人緩召第 4、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

依據：兵役法、兵役法施行法、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、召集規則、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、役政單位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戶籍資料管理規定

備註：1. 申請案件有效期限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算

2. 年齡計算，依徵兵規則規範，以年次計算

3. 原核准人員於 111 年 1 月 1 日時已除役者

(年次者)，原繳交個人申請資料，請於 111 年 2 月 16 日前送交戶籍所在地

公告事項：112 年後備軍人緩召第 4、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

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  
 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  
 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  
 官長 52 年次、志願士兵 65 年次、義務士兵 74 年次  
 區公所領回，逾期未領者統一銷毀。  
 應繳證件、受理日期。

申請類別	法條	應具備條件	應繳初次申請	受理日期	受理單位	備考(說明)
後備軍人緩召	兵役法第 41 條	一、申請人須為「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」，有受扶養人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(一) 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。 (二) 兄弟姊妹，均在營服役。 (三) 兄弟姊妹，均未滿 20 歲。 (四) 經核定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 二、須具有前項條件之一，且其家屬均屬 60 歲以上或 20 歲以下，或患有身心障礙，無其他家屬照顧者。 三、前項所述家屬，以下列親屬為限： (一) 直系血親。 (二) 配偶或配偶之父母。 (三) 兄弟姊妹。(以得予緩召者年滿 18 歲前，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)	一、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全部戶籍資料，如有除戶、分戶、遷徙、死亡、結婚、收養、招贅、戶長變更者，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。 二、居住地村(里)長證明；另兄弟姊妹列為受扶養人，應檢附申請人於 18 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證明。 三、其他有關證件【如家屬之身心障礙證明、疾病證明或地方政府核准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在營服役證明文件等】。 四、本人及家屬之財稅資料或其他財稅證明。	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	戶籍所在地兵役(民政)單位	一、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，請檢附最近 3 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。另本人若為養子女，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。 二、申請人本人需具「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」資格，應先考量其家庭狀況是否確賴本人獨立扶養，且另無法定應負扶養義務人。申請人如確為家庭生計主要收入來源者，申請時需檢附財稅收入證明，且列計家屬有收入者，均應檢附家屬賦稅證明。如申請人收入不足撫養家庭，或經查證家庭主要經濟來源為政府補貼或為其他家屬投資收入所得，不符申請資格。 三、經核定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並符合相關規定要件者，申請人須檢具地方政府核准之證明文件申辦。 四、已婚兄弟姊妹仍當列計家屬狀況。 五、本款所列家屬如因案羈押、判處徒刑在執行或受保安處分、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中、失蹤，並經戶籍登記有案或已被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安置免予列計；另申請人應召集入營前已消滅者，應恢復家屬之計列。 六、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 111 年止者，如原因繼續存在，並符合現行法(令)規，得續辦 112 年延長時效申請。另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，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，證明佐資如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，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，請申請人(單位)補證。 七、本款有效核准期限 1 年，如原因消滅，應於 30 日內主動報請註銷。
後備軍人緩召	兵役法第 41 條	一、無兄弟姊妹。 二、生(養)父或母已年逾 60 歲或死亡。 三、限制： (一) 本人若為養子(女)，須已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。 (二) 生(養)父母俱亡者，不得申請。 四、兄弟姊妹之關係均依民法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規範圍。	一、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全部戶籍資料，如有除戶、分戶、遷徙、死亡、結婚、收養、招贅、戶長變更者，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。 二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	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	戶籍所在地兵役(民政)單位	一、相關年齡計算均依徵兵規則辦理。(僅算至年，不列計月份，其父或母 51 年次者【逾 60 歲】，得提出 112 年申請作業)。 二、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，請檢附最近 3 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。另本人若為養子女，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。 三、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 111 年止者，如原因繼續存在，並符合現行法(令)規，得續辦 112 年延長時效申請。另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，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，證明佐資如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，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，請申請人(單位)補證。 四、本款有效核准期限 3 年，如原因消滅，應於 30 日內主動報請註銷。
後備軍人儘召	兵役法施行法第 30 條	一、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。 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視同兄弟姊妹： (一) 由生父認領或撫養之非婚生子，經戶籍登記有案者。 (二) 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者。	一、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全部戶籍資料，如有除戶、分戶、遷徙、死亡、結婚、收養、招贅、戶長變更者，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。 二、兄弟姊妹在營服役證明。(須載明服役起止年限) 三、協議書。(符合申請者為 2 人以上時，需檢附)	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	戶籍所在地兵役(民政)單位	一、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，請檢附最近 3 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。另本人若為養子女，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。 二、未在營兄弟姊妹之和，半數為偶數時取其半；如為 3、5... 等奇數時，取其 2、3。 三、兄弟姊妹為替代役現役者，申請人得比照本款辦理。 四、兄弟姊妹為軍校在學學生、訓練預官預士及列為忠誠、忠勤案之警官警察者均不列入申請範圍。 五、在營服役之兄弟姊妹中，如中途提前離營時，為儘後召集原因消滅，應於 30 日內主動報請註銷。 六、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 111 年止者，如原因繼續存在，並符合現行法(令)規，得續辦 112 年延長時效申請。另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，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，證明佐資如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，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，請申請人(單位)補證。